

在2015-16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2015年第10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下列建議：

- (1) 由2015-16課稅年度開始，子女免稅額由每名70,000元提高至100,000元；在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每名70,000元提高至100,000元；以及
- (2) 寬減2014-15課稅年度75%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20,000元為上限。

### 《2015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2015年第13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將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離岸私募基金。自2015年4月1日起，離岸私募基金從指明交易所得的利潤，可享有利得稅豁免。

###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2015年第17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優化稅務上訴機制，並在四方面提升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的效率和效益：

- (1) 賦權主持委員會上訴聆訊的人士就提供聆訊所需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
- (2) 透過取消委員會下的呈述案件程序，容許針對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而就法律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如適用)提出上訴；
- (3) 授予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員、上訴各方及其他出席聆訊的人士特權及豁免權；以及
- (4) 增加委員會可命令上訴人繳付訟費的上限，由5,000元提高至25,000元，以加強對瑣屑無聊上訴的阻嚇力。

本條例訂於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 《2016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2016年第37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減少就有效期在2016年4月1日或之後但在2017年4月1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須繳付的費用。但就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減費適用於在2016年4月1日或之後但在2017年4月1日之前提出的成立法團遞呈而須繳付的商業登記費。

##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令》

國家	命令日期	性質
丹麥	2015年9月22日	稅項資料交換
法羅群島	2015年9月22日	稅項資料交換
格陵蘭	2015年9月22日	稅項資料交換
冰島	2015年9月22日	稅項資料交換
挪威	2015年9月22日	稅項資料交換
瑞典	2015年9月22日	稅項資料交換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

國家	命令日期	性質
南非	2015年5月12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15年5月12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 《2015年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修訂)令》

國家	命令日期	性質
日本	2015年5月12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 《安排指明(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四議定書)令》

國家	命令日期	性質
中國內地	2015年9月22日	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